

合同编号 YJK 2024 252

## 区疾控中心更换供暖管道及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顺胜利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区疾控中心更换供暖管道及设施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66 号）

1.3 承包范围：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更换供暖管道及设施

1.3.1 换热站工艺改造工程：土建工程、工艺管道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等；

1.3.2 室外热力改造工程：直埋管线、管道及水表井拆除、沥青路面拆除恢复、绿化拆除恢复等。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返工等）本工程所支出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税费、垃圾外运费及自行处置费、安全保护和防护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5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本合同签约工程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玖角伍分 ¥：2342231.95 元。

本合同工程款为暂定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总价不变，如发生洽商变更，经双方确认后，费用另计；最终金额以财政局评审中心决算评审为准。

1.6.1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括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

等相关费用，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性价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因此应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做出了充分的考虑，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市场价格的浮动，或其他出现的项目的成本上升或下降而做出修改。但是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外。

1.6.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可以作为调整工程款的依据。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答复。

2.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 24 小时。

2.2.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2.4 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情形。

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

3.1 工程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和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由于该项目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2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方式或支票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顺胜利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0870005612558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102569484X

####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4.1 甲方指派张志旭为施工现场的代表，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甲方有权核定乙方的施工方案。

4.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三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

4.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出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相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无特殊理由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5 甲方的要求、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送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一式两份）。

4.6 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7 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7.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4.7.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设施，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7.3 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7.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5.1 乙方指派张立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5.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4 乙方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5.1 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程对甲方负完全责任。

5.5.2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5.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应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5.4 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的，视为甲方对工程量的认可，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甲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5.7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备公司场地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达到双方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本工程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瑕疵工程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工程直至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五日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

## **第七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对工程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且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7.2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3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其整改时间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工程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 **第八条 采购材料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8.2 对于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 **第九条 工程分包**

9.1 本工程如分包，分包单位必须有合规合法资质。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适用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防洪有关的规定、规范、规程，如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0.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10.3 竣工日期为甲方同乙方共同竣工验收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10.4 竣工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

修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1.2 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11.3 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在 3 日内修复完毕，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修补与维修费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维修。

## 第十二条 争议、违约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未经甲方的许可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实施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违反有关条例造成损失，隐匿发生的事故，应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12.5 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3.3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3.3.1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3.3.2 乙方必须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3.3.3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3.4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

13.3.5 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3.3.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3.3.7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内。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14.1 本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14.1.1 工程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1.2 合同文件的构成包含：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4.2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14.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另定合同。本合同所附的说明及以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具有同本合同同等效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通过 7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出工作，将竣工工程移交给甲方，超出双方约定撤场时间没有撤出，甲方有权处置工程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及材料，同时按处置所发生实际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2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66 号

电话：81418628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公章）：北京顺胜利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村委会北 150 米

电话：69401139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胜利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的 区疾控中心更换供暖管道及设施施工合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

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及环境因素，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胜利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区疾控中心更换供暖管道及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公章): 北京顺胜利

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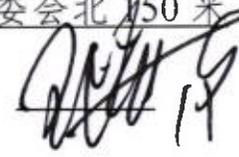
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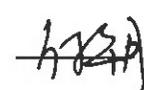
地址: 顺康路 66 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马卷

村村委会北 15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81418607

电话: 694011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中山街支行

顺义支行

账号: 0200041209200016288

账号: 11001008700056125584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KOMATSU/小松	YD368	2 台	日本	2015.9		良好	土方工程
2	装载机	ZL50B	2 台	徐工	2016.8		良好	土方工程
3	拖车	12m	1 台	山东	2014.9		良好	管道运输
4	货运汽车	10t	1 台	北京	2011.8		良好	全过程
5	自卸汽车	15t	6 台	中国	2013.9		良好	土方工程
6	振动碾	1LB-15B	2 台	山东	2016.7		良好	土方工程
7	汽车起重机	25t	1 台	徐工集团	2010.8		良好	管道设备 吊装
8	链条葫芦	3t	5 台	河北	2019.4		良好	换热站工程
13	交流电焊机	10A-251 A	5 台	苏州	2021.5	3.5	良好	管道设备 安装
14	氩弧焊机	WS-315/ 400	10 台	深圳	2021.5	4	良好	管道设备 安装
15	直流电焊机	AX-500	5	上海	2021.5	3.5	良好	管道设备 安装
16	配电箱	400A	5 台	北京	2021.6		良好	全过程
17	电缆	16mm <sup>2</sup> *4 五线制	300 米	天津	2019.4		良好	临时用电
18	电缆	50mm <sup>2</sup> *4	200 米	天津	2019.4		良好	临时用电
19	安全带	yc-ym21	40 个	泰州	2021.5		良好	全过程
20	氧乙炔工具		8 套	北京	2020.4		良好	管道设备 安装
21	灭火器	干粉	20 瓶	北京	2021.5		良好	全过程

22	角向磨光机	Φ150	8台	深圳	2021.3	0.85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3	卷扬机	5t	2台	沈阳	2020.8	45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4	手持式坡口机	GMMH-10	4台	深圳	2020.8	0.85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5	对管器		10台	山东	2020.4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6	角向磨光机	Φ150	8台	深圳	2021.8	0.85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7	插入式振捣器	ZDN100	4台	宁波	2021.8	2	良好	混凝土工程
28	弯管器	SWG-2A	4套	浙江	2019.9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29	电动试压泵	4D-SY46 /16	5台	江苏	2020.10	5.5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30	空压机	KYJ-3B	5台	上海	2020.4	4	良好	管道设备安装
31	发电机	KH-150G	5台	无锡	2015.8		良好	全过程
32	混凝土磨光机	QAM-100	2台	河北	2019.10	5.4	良好	路面恢复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海根	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张新诚	资料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韩学义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副经理	赵越	项目副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河兴北街热力管线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立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河兴北街热力管线工程
造价管理	鲁会娜	造价员	造价员	
质量管理	刘文强	质检员	质检员	
材料管理	赵国良	材料员	材料员	
计划管理	高长海	测量员	测量员	
安全管理	刘卫民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